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郟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皋羽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应共同遵守。

采购编码：郟采招行-2025-15

第一条 合同内容、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水中分娩系统	DH-FSC-01	康辉	康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1	839000.00	839000.00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税金、到达目的地后培训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 设备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若存在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2、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所提交物品必须与标书要求一致，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免费



保修期限1年，终身免费维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乙方售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出现技术问题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或短信通知后2个小时内应及时指派技术人员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点）：郟县妇幼保健院。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设备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前因运送造成的毁损、灭失、丢失等风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外出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于该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含完整资质材料）。

（2）设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



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价款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90%货款，即¥7551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元整

质保期届满12个月支付剩余10%货款，即¥839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玖佰元整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新机，更换新机后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款完毕之日的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核算）及其他甲方合理开支；

2、乙方未按标准提供货物或系统安装调试，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使机器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总值20%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支付给甲方0.1%违约金，并按每日应当收益的测算金额赔付甲方。（以设备论证报告的数据为准）

3、乙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得在政府采购



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如在合同签订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将受到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列入医院黑名单，并提交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



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甲方）：郑县妇幼保健院

收货人：任亚歌 0375-51956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郑县行政路东段

电 话：0375-5195168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乙方）：河南皋羽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89号D座16层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649989120

电 话：18236964308

日 期：2025年 6 月 7 日

